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自願性公告

業務更新

此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聚」，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簡陽市人民政府（「第一合營夥伴」）及昆侖石（深圳）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合營夥伴」，連同第一合營夥伴，為「合營夥伴」）訂立協議（「協議」），內容有關：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簡陽市成立電動車合營公司（「**電動車合營公司**」）；及
- ii. 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簡陽市成立鋰離子電池合營公司（「**電池合營公司**」，連同電動車合營公司，為「合營公司」）。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電動車合營公司

i. 資本出資及股權持有

電動車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000,000 元，訂約方於電動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之出資及股權持有載列如下：

	註冊資本之出資	股權持有
1. 杭州長江或其代名人	人民幣 408,000,000 元	51%
2. 第一合營夥伴或其代名人	人民幣 240,000,000 元	30%
3. 第二合營夥伴或其代名人	人民幣 152,000,000 元	19%
	合共： 人民幣 800,000,000 元	100%

杭州長江或其代名人於電動車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上限為人民幣 408,000,000 元。任何電動車合營公司用於建設之進一步資金需求將由合營夥伴負責。

ii. 標的事項

電動車合營公司將從事電動車生產，年產能為 40 萬輛。第一期涉及建設年產能為 100,000 輛乘用車、運動型多用途汽車（SUVs）及多用途汽車（MPVs）之生產線。預期電動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前開始生產。進一步建設生產線的詳情將根據當時的市況調校。

(2) 電池合營公司

i. 資本出資及股權持有

電池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訂約方於電池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之出資及股權持有載列如下：

	註冊資本之出資	股權持有
1. 天津中聚或其代名人	人民幣 102,000,000 元	51%
2. 第一合營夥伴或其代名人	人民幣 60,000,000 元	30%
3. 第二合營夥伴或其代名人	人民幣 38,000,000 元	19%
	合共：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天津中聚或其代名人於電池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上限為人民幣 102,000,000 元。任何電池合營公司用於建設之進一步資金需求將由合營夥伴負責。

ii. 標的事項

電池合營公司將從事鋰離子電池生產，年產能為 4 吉瓦時。第一期涉及建設年產能為 1 吉瓦時鋰離子電池之生產線。預期電池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

二月三十日前開始生產。進一步建設生產線的詳情將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調校。

(3) 協議之其他條款

i. 優先供應商

第一合營夥伴承諾於中國四川省售賣及推廣銷售 10,000 輛電動巴士。

電動車合營公司將為第一合營夥伴之大型巴士、中型巴士及政府公務汽車之優先供應商。

ii. 技術許可費

第一合營夥伴將於協議日期之一個月內就合營夥伴使用若干技術向杭州長江及天津中聚支付若干技術許可費。

iii. 研發扶持

第一合營夥伴承諾提供金額為人民幣 1,300,000,000 元之資金作為合營公司之研發扶持。

合營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可利用協議各訂約方的專業技術及商業聯繫，並促進本集團於中國擴充及發展電動車及鋰離子電池生產及銷售業務。當地政府的支持、第一合營夥伴於中國四川省銷售電動巴士之承諾及選擇電動車合營公司作為第一合營夥伴之優先供應商預期可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來源，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